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民政厅

晋财规社〔2025〕5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修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两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两补资金是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贴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其中：

（一）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

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年度全省农村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公布。已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市、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两补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给予捐助。财政负担比例执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政策。

**第六条** 省级财政负担的两补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各地补贴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等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分配下达，确保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市县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

**第七条** 省级预算安排对市县的补助资金，应执行提前下达

下年度预算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预算预计执行数的90%。省民政厅应于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20日内将未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的30日内，连同本级安排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部分一并下达各县(市、区)，同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第八条** 两补资金按照“当月申请，当月计发”的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两补资金也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第九条** 两补资金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确有困难的，可由县级财政将两补资金拨付同级民政部门进行发放。对于集中供养的补助对象，两补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两补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代发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财政、民政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对全市上年度发放明细、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包括银行回单等)进行初审。3月份，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将联合组织集中审核。

**第十二条** 两补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核查结果，在分配下年度两补资金时进

行清算。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两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资金监督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派出监管处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对两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两补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从两补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实施期限暂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 号）同时废止。期满后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